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和闲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

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582.45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因本次募投项目中各项目建设周期不同，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1.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1.3、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